专利代理协议

甲方：湖北万颗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诗 联系电话：15071176873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联系人：蒋馨儿 联系电话：16551210926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代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专利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A.1 委托事项

A.1.1 关于专利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如下表：

A.1 专利申请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答复所有补正及审查意见√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文件的转达和提醒√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费用的代缴(含授权后的年费代缴)√ ☑申请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

A.2 甲方的权利、义务

A.2.1 甲方有权审阅专利代理进程中乙方提供的正式材料。

A.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服务进展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A.2.3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文件的接收、转达及确认等事项。

A.2.4 甲方用于接收乙方转达的电子专利官方文件与各类通知的电子邮箱，应当保证正常收邮件。

A.2.5 甲方收到乙方的确认文件后，应及时确认。

A.2.6 甲方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与联系人）变更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A.2.7 甲方应按照专利官方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官费，官费可由甲方自行缴纳或委托乙方缴纳；甲方委托乙方缴纳官费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A.2.8 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外观设计申请，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并告知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如需乙方拍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将欲申请专利的产品邮寄给乙方，同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时间。

A.3 乙方的权利、义务

A.3.1 乙方应指派专门专利代理师负责甲方的专利事务。

A.3.2 乙方应以甲方的技术材料和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思想及内容，并负责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与答复。

A.3.3 乙方在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前应提交甲方审阅确认。

A.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A.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A.3.6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在官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办登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A.3.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A.4 保密责任

A.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A.5 工作周期

A.5.1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协议后的 20 个工作 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A.5.2 乙方在完成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5.3 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如未取得专利证书免除所有代理服务费用二次递交直至授权为止。

A.6 费用

A.6.1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专利申请类型	数量	费用
实用新型	1	1200

题目：一种生产用包装下料汇聚一体式工位固体机

A.6.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50%定金600元安排转系专利文稿，待国知局下发受理通知书付30%360元，下付后付清尾款20%240元。
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 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A.7 违约责任

A.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2.1、A.2.2、A.2.4、A.2.5、A.2.6、A.2.7、A.2.8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
A.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 个工作 日内仍不支

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中止通知后5 个工作 日内联系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仍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A.7.3 如因乙方提交案件不及时导致此案件逾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A.7.4 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立即生效，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

A.8 争议解决方式

A.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A.8.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9 合同的期限、修改和终止

A.9.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专利服务事务至该申请人自己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或该专利申请被撤回、非正常视为撤回即结束。

A.9.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对合同内容（包括收费标准）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本合同，服务以合同为准业务员口头承诺无效。

A.9.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A.9.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解除。

A.9.5 本合同及附件共 3 页，一式 2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乙方代表（签字）：蒋馨儿

时间：2026年 2 月 6 日